公司代码:603520　　公司简称:司太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司太立	60352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超群	谢丹丹
电话	0576-87718605	0576-87718605
办公地址	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	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
电子信箱	stl@starrypharma.com	stl@starrypharm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83,274,269.77	3,484,838,203.28	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8,674,548.79	995,797,453.67	7.3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90,993.03	75,961,433.16	19.92
营业收入	722,062,355.45	635,860,286.29	1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685,059.20	93,122,595.34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812,097.43	90,971,242.96	5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2	10.03	增加3.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0	4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0	47.5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4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锦生	境内自然人	21.40	50,274,000	0	质押	44,700,000
胡健	境内自然人	18.77	44,100,000	0	质押	44,100,000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0	9,402,361	0	质押	5,880,000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8,820,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7	8,394,948	0	无	0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擎山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2	5,680,740	0	无	0
胡爱敏	境内自然人	2.25	5,292,000	0	质押	5,29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2,837,538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2,729,69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5	2,228,29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健系胡锦生之子,胡爱敏系胡锦生之妹; 2、胡健持有台州聚合29.44%的股份;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随着国家医药政策改革深入推进,优先审评审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新药品管理法等政策相继落地,加之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的影响,以及安全环保政策趋严和全球性行业质量的提升,对医药原料药的生产企业都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在此大环境下,公司坚持"科学合理"的发展理念,以围绕"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产业链升级的发展战略,坚持深耕X射线非离子型造影剂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新冠疫情的影响加大了对CT设备的使用率,公司的X射线非离子型碘造影剂原料药主要产品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的增长都比较明显。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下游制剂产业,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司太立分别获得碘帕醇注射液、碘海醇注射液的制剂批件,为公司布局制剂产业取得了突破性的成果。公司在制剂产品的商业化方面积极寻求与国内知名药企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恒瑞医药就碘帕醇注射液、碘海醇注射液达成了战略化合作,共同推进上述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商业化进程。

2、研发注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速推进产品研发注册计划,拓展原料药全球市场的占有率,加速制剂和原料药新产品的研发注册,优化现有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

1)原料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的X射线非离子型碘造影剂原料药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其他品种如碘佛醇、碘普罗胺、碘美普尔的研发注册。同时,公司在核磁造影和超声造影领域进行探索和布局,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对核磁造影剂钆贝普胺的研发和注册,力争在核磁造影领域取得突破。

2)制剂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碘帕醇注射液、碘海醇注射液的注册审批的完成,标志着公司发展X射线非离子型造影剂产业链一体化战略的实现,碘克沙醇注射液也于2020年8月获批。同时随着近年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深入,公司在未来的新产品注册上将采取"原料药+制剂"联合申报的策略,加速新产品的市场推广速度。

3、新产能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2035吨造影剂二期项目"已顺利投入运营,扩大了公司原料药产能规模。目前新产能依据境内外医药法规要求,尚需一定时间完成生产体系和产品认证。公司原料药产业发展的持续性、稳定性、成长性在新产能的释放下得到保障。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海神制药"年产1500吨碘化物项目"正处于积极建设中,为公司新产能原料药所需的中间体供应提供稳定的保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调整。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7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行政楼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孙志方先生、杨红帆女士、沈文文先生及谢欣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锦生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同意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8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20年6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号)。2020年7月,公司及主承销商择机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9,542,743股,发行价格70.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71,999,962.06元。2020年8月4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3495.6131万股增加至24449.8874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95.613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49.8874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23495.613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495.6131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24449.887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449.8874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改后的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由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3003　　公司简称:龙宇燃油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宇燃油	60300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沸	张俊
电话	021-58300945	021-58300945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
电子信箱	lyry@lyrysh.com	lyry@lyrysh.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17,397,208.80	5,941,296,451.57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9,684,601.91	3,899,058,118.98	-0.2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43,074.98	-552,066,613.42	
营业收入	4,946,173,370.53	5,626,066,197.76	-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68,016.36	-9,938,98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21,652.16	-23,931,61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0.25	减少0.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7	-0.02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7	-0.024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24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2	117,142,149	0	质押	30,325,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6	25,238,744	0	无	0
沈慧琴	境内自然人	5.13	21,349,200	0	无	0
何建东	境内自然人	4.89	20,359,486	0	质押	20,359,486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48	18,666,302	0	无	0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3.38	14,088,908	0	无	0
徐增增	境内自然人	2.95	12,284,948	0	质押	9,4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7	7,072,070	0	无	0
刘振光	境内自然人	1.66	6,926,611	0	质押	5,200,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投乐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5	3,119,67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由徐增增、刘振光、刘策100%控股,刘振光与徐增增为夫妻关系,徐增增为公司董事长,刘振光为公司董事;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徐增增和刘振光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未知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围绕资源整合、开源节流的经营方针,调整经营思路,妥善做好复工复产,积极降本增效,有条不紊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46亿元,同比下降约12.08%。

1、数据中心业务

金汉王项目一期,于2020年4月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正式签订数据中心业务合作协议。报告期内,金汉王公司按照客户标准,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加强IDC设施的运维管理,完善相关检查措施,实现了金汉王项目一期设施的稳定高效运行。2020年上半年,金汉王一期项目实现营业收入8,120.26万元,业务收入逐步上升。随着机柜的陆续上架,此项目启续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

金汉王项目二期,综合考虑电力资源和建筑空间资源配置情况,公司预计建设完成约当8KW机柜3970个,继续采用机电分离的定制化经营模式。上半年度,公司全力推进北京金汉王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克服新冠疫情导致项目建设复工延迟等不利影响,加紧项目建设施工,争取项目总体进度目标保持不变。

2、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贸易摩擦的影响,国内外大宗商品下游需求减少,油品和金属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业务团队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疫情发展,降低物流受阻的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采取开源节流的措施,拓展新加坡等国际油品业务,及时调整经营思路,关注客户经营动态,压缩业务规模,降低业务风险,减少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相关销售收入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48.64亿元,同比下降约13.52%。

3、2020年下半年规划

2020年下半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的思路开展大宗商品贸易,整合业务资源,梳理客户结构,减小业务风险,继续缩减金属贸易业务规模,聚焦油品贸易业务深度,积极应对市场竞争,保障公司的转型升级。

公司将抓紧新基建发展契机,继续克服疫情的控给施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加快推进北京金汉王项目二期建设工作,确保工程按计划完工。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做好北京金汉王项目一期机房的安全稳定运行,积累IDC服务经验,继续实施降本增效,努力降低能耗,为客户提供高标准的运维服务。公司将把握新基建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大一线城市新项目考察力度,储备项目资源,并尽快落地具有战略性和前瞻性的IDC相关的基础设施项目,加快业务转型升级。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附注五/44"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5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序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职能,补选严健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

梅丽君(主任委员)、严健军、刘策

2. 战略委员会成员:

徐增增(主任委员)、刘振光、刘策、严健军

3. 审计委员会成员:

李敏(主任委员)、梅丽君、卢玉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5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20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财务经营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遵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执行,本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58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2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9,114,597.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人民币1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5,419,992.0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69,385,635.87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6,034,356.1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733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平安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福山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徐汇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等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775213	2016/9/19	1,560,000,000.00	300,316,575.91	活期存款/定期存单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03002962356	2016/9/19	100,000,000.00	已销户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福山支行	11016999731000	2016/9/19	100,000,000.00	已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徐汇支行	50131000557147209	2016/9/19	1,576,034,356.15	163,077,254.51	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112680	2016/9/19	100,000,000.00	已销户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80091000000009324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98250078801900000027			已销户	
中信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	8110201012200778979			91,638,115.74	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渤海银行上海分行	2000424994000253			已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03003341258			已销户	
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8110201012900797573			已销户	
中国银行北京空港支行	346767101769			251,360.22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15182018022300			36,983.04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30068072			155,332,484.49	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
合计			3,436,034,356.15	710,652,773.91	

注:

(1)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福山支行:11016999731000于2017年9月20日销户。

(2)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03002962356于2017年9月8日销户。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216190100100112680于2017年8月25日销户。

(4)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80091000000009324于2017年7月25日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2月28日销户。

(5) 中信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8110201012200778979于2017年7月27日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6) 渤海银行上海分行:2000424994000253于2017年7月17日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5月3日销户。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98250078801900000027于2017年9月28日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6月5日销户。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03003341258于2017年8月4日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15日销户。

(9) 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8110201012900797573于2017年9月29日开设了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签订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11月2日销户

(10) 中国银行北京空港支行:346767101769于2017年12月05日开设了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11)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15182018022300于2018年2月26日开设了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630068072于2018年6月25日开设了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631984280于2020年4月27日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2016年9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436,034,356.15元,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设计算运营中心,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其增资建设计算运营中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03,667,631.03元。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投入99,744,825.87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150,000,000.00元,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1,150,000,000.00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6,729,968.75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10,652,773.91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03,667,631.0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本期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本期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99,744,825.87
定期存款到期归还募集资金(+)	1,240,000,000.00
保本型理财归还募集资金(+)	92,000,000.00
募集资金转至定期存款金额(-)	1,943,000,000.00
募集资金转至保本型理财金额(-)	95,000,000.00
定期存款金额(+)	703,000,000.00
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	3,000,000.00
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1,1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150,000,000.00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6,732,403.4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2,434.73
其他流入(+)	140,870,000.00
其他流出(-)	140,87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应有余额	710,652,773.9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710,652,773.91

注:定期存款含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

其他流出、其他流入为募集资金在龙宇燃油募集资金账户间划转产生。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超募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计算运营中心。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其增资建设计算运营中心。

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000.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意见。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款项共计30,000.00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置换实际投资总额	累计置换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异
1	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	350,542.00	30,000.00	320,542.00
合计		350,542.00	30,000.00	320,542.0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5日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于2019年3月21日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年5月29日公司将人民币35,0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0年1月6日,公司将人民币40,0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0年3月9日,公司将人民币4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5日归还人民币2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5月21日归还1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0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年1月6日,公司决定将2019年12月11日及2019年12月13日存放在华瑞银行于2020年1月6日到期的定期存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在华瑞银行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金额	期限	利率(%)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年1月6日—2020年12月14日	4.74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年1月6日—2020年12月14日	4.72
合计	300,000,000.00		

(2)2020年2月25日,公司决定将2019年12月27日存放在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于2020年2月5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在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金额	期限	利率(%)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40,000